

碳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2-9- 发布

2022-9- 实施

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引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主要依据文件	3
3 认证依据标准	3
4 术语和定义.....	3
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7
6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	7
7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义务	8
8 认证实施程序	9
9 认证证书.....	11
10 收费.....	12
11 认证责任.....	12
12 投诉和申诉.....	12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邹云飞、任广娟、朱劲、孟烨、宋彩蓉、丁浩琳、
刘素佳

引言

为推动双碳目标实现，国家各个部委均提出了相应的政策措施，2021年1月11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号)，提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标准制修订，构建由碳减排量评估与绩效评价标准、低碳评价标准、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等管理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生态环境基础标准等组成的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框架，完善和拓展生态环境标准体系。”；2021年2月22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强调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开展绿色标准体系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形成全面系统的绿色标准体系。标准化体系建设将在国家双碳目标实现中发挥重要作用。

对于企业而言，在保证发展的前提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一方面，随着企业发展，必然会消耗越来越多的能源、资源，排放出更多的温室气体；另一方面，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不仅包含自身管理和运行控制之内的生产/服务过程产生的排放，还应包括价值链上不在企业自身管理和运行控制之外的其他活动产生的排放，对于企业而言，推动价值链上相关方绿色低碳发展也是企业实现碳中和需要面临的核心问题。同时，对于企业而言，如何降低自身管理和运行控制之内的生产/服务过程产生的排放，需要企业从产品设计、过程管理、工艺改进等全过程进行考虑。

为使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全面了解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认证或本机构）受理并实施碳管理体系认证的全过程，便于世华认证有序、有效地开展碳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特制订本程序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碳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进行碳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指导。

2 主要依据文件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1.2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1.3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认证依据标准

碳管理体系认证以 OT_GR T/CIECCPA 002-2021《碳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为认证依据。如有适用的特定行业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时，应同时作为认证依据。

4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20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组织 organization

为实现目标，由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构成自身功能的一个人或

一组人。

4.2

碳管理体系 **carbon management systems**

组织针对碳排放、碳交易、碳资产、碳中和管理而建立的方针、目标、过程和程序及一系列相互关联的要素的集合。

4.3

碳管理绩效 **carbon management performance**

与碳排放、碳交易、碳资产、碳中和管理有关的、可测量和（或）可计算的结果。

4.4

碳中和(Carbon Neutrality)

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4.5

最高管理者 **top management**

在最高层指挥并控制组织的一个人或一组人。

4.6

碳管理方针 **carbon management policy**

由最高管理者发布的，有关碳管理绩效的整体意图、方向和承诺的组织声明。

4.7

碳管理目标 carbon management objective

为满足碳管理方针而设定、与改进碳管理绩效相关的、可测量的预期结果或成效。

4.8

碳管理指标 carbon management target

由碳管理目标产生，为实现碳管理目标所需规定的具体的、量化的绩效要求，它们可适用于整个组织或其局部。

4.9

碳交易 carbon trading

碳排放配额和核证自愿减排量买卖。

碳排放配额，1 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 1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对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进行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4.10

碳资产 carbon asset

在碳定价机制下，碳资产是由企业碳交易或相关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碳排放和减排量资源，以及因企业碳排放行为所引起的经济利益流出。

4.11

碳管理指标 carbon management target

由碳管理目标产生，为实现碳管理目标所需规定的具体的、可量化的绩效要求，它们可适用于整个组织或其局部。

4.12

碳排放 carbon emission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总称或简称，组织在特定时段内生产及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释放到大气中的各类温室气体，根据温室效应的贡献度统一折算成以二氧化碳当量形式表示的碳排放量。

4.13

碳管理绩效参数 carbon management performance indicator

由组织确定的碳管理绩效的度量或单位。

4.14

碳管理基准 carbon management baseline

用作比较碳管理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4.15

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组织生产及服务过程中各个环节引起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的集合。

4.16

申请方 (Applicant)

认证核查之前的申请认证单位。

4.17

受核查方 (The Organization Receiving The Verification)

核查过程中及获证前的组织。

4.18

获证客户（**Certified Client**）

获得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

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5.1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按照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团体标准 T/CCAA39-2022《碳管理体系要求》标2准及相应的《碳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适用时) 建立了碳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如果受审核方为国家或地方温室气体控排企业且履约一个周期以上，或者已经通过环境管理体系或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需建立并运行碳管理体系至少一个月；
- 3)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4)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碳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 5)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碳管理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5.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需提交以下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真实性负责：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碳管理体系文件，如手册及程序文件；

- 4)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文件：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SC、CCC、消防验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环评批复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证明、安全评价或职业病危害预防评价批复和验收证明、其他相关资质证明等；
- 5)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查询“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 6) 生产流程图或服务提供流程图；
- 7) 组织简介、组织机构图；
- 8) 认证固定场所、临时场所（如有）清单；
- 9) 适用的法律法规清单（与碳管理认证体系相关的）；
- 10) 碳评审报告；
- 11) 碳基准、碳目标和指标、碳管理措施计划。

6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

- 6.1 申请方/受核查方可自主选择咨询单位。
- 6.2 申请方/受核查方与本机构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
- 6.3 申请方/受核查方对参加核查的人员、核查日期安排有异议时，可与本机构协商解决。
- 6.4 申请方/受核查方有权对本机构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投诉和异议。

7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义务

- 7.1 按本机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附件；

7.2 为本机构提供保证核查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食、宿、行及办公条件；

7.3 为本机构核查组进入核查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提供条件；

7.4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7.5 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8 认证实施程序

碳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含申请的受理、文件评审、现场核查及认证决定等。

8.1 申请

8.1.1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方需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附件，认证受理人员进行评审，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

8.1.2 认证机构与认证申请人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8.1.3 在正式核查前一个月，申请方向本机构技术部提交温室气体核算报告及相关附件，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

8.2 文件评审

8.2.1 技术部指定核查组实施文件评审；

8.2.2 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

8.2.3 文件评审通过后，可安排现场核查。

8.3 现场核查前准备

8.3.1 现场核查组的正式成员应为机构确定的碳核查员，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核查组至少有一名具备ISO17021要求的具备组长能力的核查员。

8.3.2 技术部应将核查组名单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由技术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

8.3.3 核查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受核查方组织运行情况或减排项目的特点进行现场核查策划，包括拟定核查计划，并将经批准的核查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8.4 现场核查

8.4.1 首次会议

现场核查开始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计划、核查程序、方法、核查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8.4.2 现场取证及评价

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方组织层级或项目层级的碳中和相关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进行评价。

在核查期间，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a.核查组能够查阅和碳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

始记录；

b. 核查组能够进入与碳核查有关的场所（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c. 核查组能够访问与碳核查有关的人员；

d. 为核查组提供进行碳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8.4.2 末次会议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受核查方组织层级或项目层级的碳管理体系相关信息的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

a. 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

b. 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c. 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核查组将现场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件记录归档。

8.5 颁发认证证书

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核查组长书面验证认为有效后，由核查组长报呈技术部碳管理体系核查技术委员会审定。

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行政综合部办理证书制作事宜。

认证证书经机构总经理签发。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应至少涵盖以下信息：

- a) 证书编号；
- b)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组织机构代码；
- c) 碳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 d)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
- e)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f) 发证机构名称、地址；
- g) 获证组织碳管理体系边界和碳绩效的表述；
- h)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监督情况；
- i) 其它相关信息。

获证客户可以向公众展示本机构颁发的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以证实通过认证的碳管理体系信息，但应遵守本机构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10 收费

按照世华认证相关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世华认证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世华认证及其所委派的审定/核查员对审定/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2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在对本机构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

异议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